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40,528,117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權者38,955,681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1,763,380股，出席率55.66%。

董監事出席人員：董事：葉守焯 蘇百煌 蘇慶福 葉宗浩 尤義盛

獨立董事：李開遠

監察人：蘇恩平 蘇慶源[益盛投資(股)代表]

列 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會計師

主 席：葉董事長守焯



記 錄：顏仲梓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數計340,528,117股，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 (二) 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
- (三) 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贊成權數：331,835,954 權(含電子投票 30,263,518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7.45%

反對權數：128,23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8,563,933 權，佔表決權總數 2.51%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新台幣 361,314,697 元，
加計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775,807 元，
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2,744,046 元。
-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本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2,775,807	註 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1,314,69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785,011	
小 計	758,875,515	
減：提列項目		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131,4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2,744,04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44,705,352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8,038,694	

註 1：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贊成權數：331,825,740 權(含電子投票 30,253,30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7.45%

反對權數：219,434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6%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8,482,943 權，佔表決權總數 2.49%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全面強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非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本公司將於民國 108 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應於本年度(107)股東常會，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31,829,761 權(含電子投票 30,257,325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7.45%

反對權數：128,423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8,569,933 權，佔表決權總數 2.51%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全面強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非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屆滿，遵循金管會之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且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

四、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331,820,760 權(含電子投票 30,248,32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7.44%

反對權數：131,424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權數：8,575,933 權，佔表決權總數 2.52%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106 年對加工絲部門來說是挑戰的一年。暖冬議題，成衣庫存餘慮結束，世界各大品牌恢復向台灣布廠下了不少機能、流行性布種大訂單，使用的原料-加工絲，因整體台灣廠家在這幾年紛紛汰舊增產下，本公司這幾年努力研發的差異化產品，直接受惠程度略受影響，但毛利率表現不差。

尼龍粒及尼龍絲的營運去年是先漲再跌後一路緩升的格局，因石油與石化產品是正相關的關係，尼龍原料CPL從105年底每噸1,800美元一路漲到106年三月2,280美元，第二季回跌至起漲點，下半年度呈緩漲趨勢106年度尼龍粒獲利有較大成長但尼龍絲小虧，工程塑料方面靠新規格導入及潛在市場的開發，但開工率不高，獲利持平。

106 年營業額 149 億 4,800 萬元，因 CPL 第一季大漲近三成，第二季回跌至原點，上半年原料價格波動幅度相當大，本公司因原料採購及庫存管控得宜並未造成傷害，下半年穩住經營，全年銷量雖微幅減少，唯因售價轉嫁得宜，全年度營收成長 14.7%，營業淨利為 3 億 2,700 萬，另台幣匯率全年呈現大幅升值走勢，雖有一些匯兌損失產生，但在業外投資獲利挹注下，全年稅前淨利為 4 億 878 萬元優於 105 年表現。(二年度營運比較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加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4,948,278	13,037,467	1,910,811	14.66
營業毛利	830,737	680,665	150,072	22.05
營業費用	503,657	478,089	25,568	5.35
營業利益	327,080	202,576	124,504	61.46
稅前淨利	408,780	254,992	153,788	60.31
稅後淨利	361,315	208,328	152,987	73.44

二、營運策略

- (一) 產品研發→ 新原料、新技術、新設備不斷推陳出新引領流行，以確保競爭力。增添各產品的研發試驗機，新增添尼龍聚合研發線已派上用場，新產品膠原蛋白除臭絲、涼爽、環保等陸續上市。
- (二) 產銷管理→ 在快速反應及精實管理為目標。
聚酯系列：全產全銷，達最經濟生產規模。
尼龍系列：以銷制產，調整原料採購基礎、嚴控庫存。採上昇段多買，越高減量策略。
- (三) 成本管控→ 景氣緩升，原料供大於求的情勢下，原料採購合約現貨交互應用，奠定競爭優勢，加強各項物料回收管控，降低生產成本。
- (四) 市場開拓→ 積極經由自主行銷由國內小品牌作起，發展特殊化功能性高值化產品，藉參與世界各地展覽開拓新市場，達市場分散，加大大陸以外地區銷售力道。
持續與大品牌合作
- (五) 設備更新→ 持續汰舊改造，強化產品競爭力。未來不排除往聚酯 POY 上游紡絲發展，確保原料供應無虞。

三、未來展望

綜觀尼龍產業去年的變化，中國無序擴充造成供需失調，隨而在下半年大陸實施供給側改革去產能、降低煤化工煤苯生產，大陸政府政策讓產業集中在幾廠，大則恒大現象競爭力增強。加上歐美幾家 CPL 大廠也陸續停產，推動了尼龍系列產品價格飆漲到第一季，給低迷尼龍業帶來希望。隨之因大陸太多擴量即將開出，信心不足，反在第二季逐月回跌到去年起漲點。

長期來看化纖產品，供給過剩的大陸將一定是台灣最大的競爭者。台灣業者唯有採特殊化、差異化、客製化導向的產品策略，降低大陸市場比重，轉向紡織以外如工業用、包材保鮮用、工程塑膠用途，才能對抗崛起的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競爭。加工絲、ATY 部門同業新產能開出，今年整體所有產品仍有供給增加的競爭壓力。

106 年原油價格落底反彈，全球經濟出現全面性好轉，困頓的產業景氣在第三季已見曙光漸入佳境，預期 107 年石化產業營運，在時間的調整下應可否極泰來逐步向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蕭英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恩平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7.03.16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七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董事會秘書組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訂定或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任。

十一、薪酬委員會所提交之討論案。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具體載明決議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人員列席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除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外，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己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841,466	48	\$ 4,779,647	4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8,688	-	40,4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8,191	6	577,42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6,342	2	364,33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11,865	17	1,902,87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22,028	1	106,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0,994	-	7,18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494,241	21	1,721,071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56,031	1	60,0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0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6,274,198	52	6,696,541	5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8,899	1	170,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2,926	-	14,3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5,525,856	46	5,939,138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440,488	4	446,8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894	-	2,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66,805	1	76,5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81	-	1,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703	-	1,2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41,346	-	43,458	-
1xxx	資產總計	\$ 12,115,664	100	\$ 11,476,18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4,056,429	34	\$ 3,588,16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729,000	14	1,49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399,883	4	449,98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06	-	-	-
2150	應付票據	211,261	2	308,13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41	-
2170	應付帳款	1,237,666	10	859,3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4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361,891	3	326,6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	-	1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39,421	-	3,0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23,453	-	22,59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一))	52,155	1	126,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二))	794	-	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6,420	2	307,78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137,395	1	139,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35,381	1	149,65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四))	23,644	-	18,964	-
2xxx	負債總計	4,352,849	36	3,895,946	3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6,117,634	50	6,117,634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0	6,117,634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360,356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1,284,836	11	1,102,26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46	2	183,5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876	6	597,138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11)	-	(1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3)	-
3xxx	權益總計	7,762,815	64	7,580,242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15,664	100	\$ 11,476,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4,948,278	100	\$13,037,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三))	(14,117,200)	(94)	(12,356,802)	(95)
5900	營業毛利總額	831,078	6	680,665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	(34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0,737	6	680,665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503,657)	(4)	(478,089)	(3)
6100	推銷費用	(292,267)	(2)	(278,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27,116)	(1)	(122,7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74)	(1)	(76,486)	-
6900	營業淨利	327,080	2	202,5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160,096	1	154,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22,093)	-	(81,3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55,231)	(1)	(15,7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072)	-	(4,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700	-	52,41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780	2	254,99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47,465)	-	(46,664)	-
8200	本期淨利	361,315	2	208,32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三))	4,785	-	19,1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85	-	19,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5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7	-	18,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102	2	\$ 227,010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70,298	\$ 321,614	\$ 505,183	\$ 500	\$ 7,475,58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5	-	(13,21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8,328	-	208,328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95	(513)	18,68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13)	\$ 7,580,242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13)	\$ 7,580,24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3	-	(20,83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29)	-	(183,529)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1,315	-	361,315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5	2	4,78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11)	\$ 7,762,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8,780	\$ 254,9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95,968	698,022
A20200	攤銷費用	32,309	32,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664)	75,287
A20900	利息費用	14,541	17,232
A21200	利息收入	(395)	(242)
A21300	股利收入	(41,155)	(47,0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2	4,9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3	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692)	(37,84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1	-
A29900	投資股款退回超過帳列成本數(帳列其他收入)	-	(8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578	741,7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98	(188,4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991	(79,609)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	(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8,992)	(723,25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5,773)	(19,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808)	11,4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5,875)	224,3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51	(45,52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874)	163,408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78,328	91,99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3)	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69	24,2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	10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61	1,55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4,481)	52,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增加(減少)	59	(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87)	(73,8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738,189)	(559,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169	436,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	2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155	47,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73)	(1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2)	(8,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953	458,706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0	5,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46)	(103,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5	4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9)	(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2)	(97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828)	(5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088)	(29,3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575)	(56,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29)	(184,7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77,460	9,48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38,460)	(8,4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11,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50,000)	(11,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6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80	1,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529)	(12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1	(443,3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25)	(169,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13	209,7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88	\$ 40,413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88	\$ 40,4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己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857,299	48	\$ 4,794,085	4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1,057	1	74,28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8,191	5	577,42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7,439	2	365,45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13,397	17	1,919,74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1,302	1	53,0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1,004	-	7,2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	-	2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505,127	21	1,736,41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56,264	1	60,3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08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32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	6,261,929	52	6,682,753	5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78,899	1	170,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5,525,856	46	5,939,138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440,488	4	446,8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894	-	2,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66,874	1	76,5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81	-	1,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3,291	-	1,7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41,346	-	43,458	-
1xxx	資產總計	\$ 12,119,228	100	\$ 11,476,83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4,059,993	34	\$ 3,588,81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729,000	14	1,49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399,883	4	449,98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06	-	-	-
2150	應付票據	211,266	2	308,14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41	-
2170	應付帳款	1,237,719	10	859,5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4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62,356	3	327,2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五))	39,456	-	3,0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3,453	-	22,59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二))	55,166	1	126,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794	-	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6,420	2	307,78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五))	137,395	1	139,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5,381	1	149,65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23,644	-	18,964	-
2xxx	負債總計	4,356,413	36	3,896,596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6,117,634	50	6,117,634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0	6,117,634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360,356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1,284,836	11	1,102,26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46	2	183,5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876	6	597,138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1)	-	(1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3)	-
3xxx	權益總計	7,762,815	64	7,580,242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19,228	100	\$ 11,476,8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14,974,969	100	\$13,045,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四))	(14,138,477)	(94)	(12,360,620)	(95)
5900	營業毛利	836,492	6	684,764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515,469)	(4)	(485,571)	(3)
6100	推銷費用	(294,189)	(2)	(278,859)	(2)
6200	管理費用	(137,006)	(1)	(130,2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74)	(1)	(76,486)	-
6900	營業淨利	321,023	2	199,1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62,325	1	155,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19,274)	-	(83,5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55,249)	(1)	(15,8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02	-	55,82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825	2	255,02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五))	(47,510)	-	(46,692)	-
8200	本期淨利	361,315	2	208,32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四))	4,785	-	19,1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85	-	19,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5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7	-	18,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102	2	\$ 227,010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315	2	\$ 208,32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6,102	2	\$ 227,010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70,298	\$ 321,614	\$ 505,183	\$ 500	\$ 7,475,58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5	-	(13,21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8,328	-	208,328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95	(513)	18,68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13)	\$ 7,580,242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13)	\$ 7,580,24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3	-	(20,83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29)	-	(183,529)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1,315	-	361,315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5	2	4,78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11)	\$ 7,762,8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煒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8,825	\$ 255,0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95,968	698,022
A20200	攤銷費用	32,309	32,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664)	75,287
A20900	利息費用	14,541	17,232
A21200	利息收入	(609)	(384)
A21300	股利收入	(41,155)	(47,0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3	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692)	(37,848)
A29900	投資股款退回超過帳列成本數(帳列其他收入)	-	(8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951	736,6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98	(188,4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014	(78,5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3,657)	(737,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227)	18,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747)	11,4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1,418)	218,4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1	(44,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7)	1,3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879)	163,41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78,140	91,9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	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50	24,64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61	1,55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1,470)	52,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9	(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87)	(73,8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738,233)	(538,6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543	453,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	3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155	47,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73)	(1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3)	(8,1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490	474,893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0	5,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46)	(103,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5	4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5)	(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7	1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2)	(97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828)	(5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088)	(29,3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575)	(56,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68)	(185,0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77,460	9,48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38,460)	(8,4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11,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50,000)	(11,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6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80	1,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529)	(12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1	(443,3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5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25)	(154,0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82	228,3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57	\$ 74,282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057	\$ 74,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起設董事十至十三人，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十一 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7.3.16 董事會 提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辦法名稱 變更	原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新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原第三條全文刪除) (原第四條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u>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u>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	第四條(新增) <u>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u>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九條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獨立董事</u>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